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李海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孟凡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城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